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尧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其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23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尧先生,共12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延河	董事长	0	0
2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0.0026
3	张建国	董事	0	0
4	李庆明	董事	48000	0.0021
5	吴昕	董事	0	0
6	陈金伟	董事	0	0
7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100	0.0040
8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0.0010
9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0000	0.0017
10	焦振营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1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2	韩群尧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385100	0.0166

注:上述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包含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无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12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90,000股(其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0	–	2023/8/31	2023/8/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03,822,261.6968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16,577,149.69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0	–	2023/8/31	2023/8/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88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2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中期业绩公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上述公告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报告中部分内容列示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更正前:□是 √否

更正后: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2,616,621,627.60	77,912,144,981.46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220,978,643.22	7,919,469,182.86	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9,395,642,984.38	69,992,675,798.60	总营业收入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2、“第十节 财务报表”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是 □否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616,621,627.60	无	77,912,144,981.46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	无	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按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616,621,627.60	无	77,912,144,981.46	无

更正后:

√是 □否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616,621,627.60	总营业收入	77,912,144,981.46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20,978,643.22	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7,919,469,182.86	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1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按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20,978,643.22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7,919,469,182.86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20,978,643.22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7,919,469,182.86	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395,642,984.38	总营业收入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69,992,675,798.60	总营业收入扣除销售原材料及废品、能源动力销售、提供劳务收入等

3、“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七节投资状况分析”中“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80	226,580	4,520.32	197,212.39	87.04%		-14,582.14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	70,000		41,514.24	59.31%		-1,797.6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	101,620		141	0.14%			不适用	否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否	33,500	33,500	1,300.8	17,648.91	52.68%		-8,801.71	是	否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	96,000	1,805.68	78,499.23	81.77%		-8,672.7	否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1,600	141,600	37,182.68	78,904.64	55.72%			不适用	否
CCPP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	83,300	18,996.71	40,437.02	48.54%			不适用	否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	19,900	3,322.17	8,045.66	40.4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2,500	1,072,500	67,128.37	762,403.08	--	--	-33,854.1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72,500	1,072,500	67,128.37	762,403.08	--	--	-33,854.16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80	226,580	4,520.32	197,212.39	87.04%		-14,582.14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	70,000		41,514.24	59.31%		-1,797.6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	101,620		141	0.14%			不适用	否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否	33,500	33,500	1,300.8	17,648.91	52.68%		-8,801.71	否	否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	96,000	1,805.68	78,499.23	81.77%		-8,672.7	否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1,600	141,600	37,182.68	78,904.64	55.72%			不适用	否
CCPP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	83,300	18,996.71	40,437.02	48.54%			不适用	否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	19,900	3,322.17	8,045.66	40.4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2,500	1,072,500	67,128.37	762,403.08	--	--	-33,854.1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72,500	1,072,500	67,128.37	762,403.08	--	--	-33,854.16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655,4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682,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81,1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9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30日(T+2日)刊登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2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5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477.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7.7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08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7.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35.62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发行数量为1,971.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5,007.57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

金帝股份于2023年8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971.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25日(T+2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04,7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823,0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52516%。配号总数为167,646,0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7,646,0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50.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3.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57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21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巨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6,931.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79.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1.8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70.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